

2022年南昌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2022年南昌市市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177.14万元，剔除县区法检和生态环保等综合执法部门上划市级管理等因素影响，同口径下降3.5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1173.55万元，下降3.4%，主要是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制定的《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实行财政支出“十严控”措施》，从严从紧控制因公出国(境)费；公务接待费1504.66万元，同口径下降7.7%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规定，压缩公务接待费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98.93万元，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23.57万元，同口径下降0.3%，主要是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制定的《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实行财政支出“十严控”措施》，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；公务用车购置875.36万元，同口径增长12.4%，主要是我市部分老旧公务用车超出使用年限，需进行更新购置。

2022年南昌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统计汇总表	
项目	2022年预算数
合计	7177.14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	1173.55
2、公务接待费	1504.66
3、公务用车费	4498.93
其中：(1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623.57
(2)公务用车购置费	875.36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(1)因公出国(境)费用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(2)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实物保障用车、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(3)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